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；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、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、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创芯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；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金

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名称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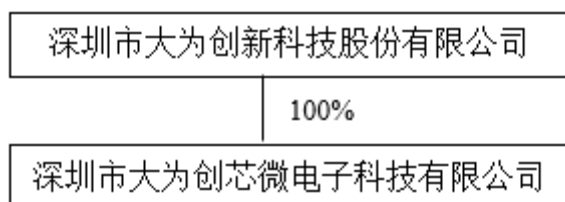
3.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

4.法定代表人：连浩臻

5.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6.主营业务：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、晶圆测试，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（凭深福环批【2013】400019 号批复生产）；集成电路、混合集成电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7.股权结构图：



8.与公司关系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9.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	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6,927,861.22	122,765,864.41
负债总额	72,474,316.85	79,225,403.8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
净资产	64,453,544.37	43,540,460.58
项目名称	2022年1-9月	2021年1-12月
营业收入	363,455,917.59	376,376,477.82
利润总额	21,662,314.19	19,525,706.04
净利润	17,490,694.72	15,608,930.11

10.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.保证人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3.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.保证范围：

《保证合同》所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保证范围中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《保证合同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.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(二) 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

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54%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26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.98%；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.26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、大为创芯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（二）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